

#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教材 (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我校林草相关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水平,更好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教材(第二批)建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目录(第一批)》情况,学校组织开展国家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教材(第二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范围及条件

### (一) 申报范围

1. 本次规划教材建设分为新编教材、修订教材和成书三类。包括研究生教育类型的公共基础类课程、通识类课程、专业理论课程(含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和专业方向类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式包括纸质和数字多媒体类(含在线课程),鼓励申报数字化新形态教材。

2. 根据“新农科”建设要求,重点推进新专业、新课程、新形态教材建设,振兴高等农林教育,立足学术理论前沿。

重点建设范围参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十四五”规划教材第二批重点建设名单》(可通过申报平台查阅)。

##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教材须内容体系特色鲜明,体现课程思政,无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内容和行为,无政治导向性错误。

2. 修订教材须已出版两年以上(2020年6月30日前出版),重点修订国家级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规划教材,以及其他教学使用反映较好的优秀教材。以成书申报的应为2020年7月(含)以后出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教材,成书不限定出版单位。

3. 除公共通识课教材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目录(第一批)》(可通过申报平台查阅)已立项教材原则上不重复立项。

4. 申报教材应能够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书稿并提交相关出版单位。

## 二、工作程序

### (一) 组织申报

1. 各申报人和学校均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平台”(网址 <http://ghjc.cfph.net>)开展申报和审核工作,教师端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8日。

2. 第一主编作为申报人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平台”注册填报申报材料。申报人需在线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选题申报表》(附件2)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新编教材支撑材料包括课程教学方案、教材编写大纲、讲义或样章;修订教材支撑材料包括原教材电子版、课程教学方案、修订说明及修订大纲,更换第一主编的还须附原主编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成书支撑材料为PDF格式成书书稿及教材使用证明。申报人需上传全部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盖章的《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本校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请于9月20日前,加盖学院党章后提交至综合办公楼1119室(同时提交电子版),待研究生院统一加盖学校党章返回申报人后,再上传到线上平台。所有教材均按单册申报,不能以全册、成套或系列教材申报。

## (二) 材料报送

1. 各学院请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本单位审核通过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选题申报表》(附件2)加盖学院公章,统一报送至综合办公楼1119室。

2. 研究生院结合各学院提交的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形成拟推荐申报教材名单,优先推荐已经获得校级立项的教材,名单经校内公示后统一提交申报。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82191048

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